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50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102,542,500 股，回购价格为 9.93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

5、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授予数量为 183 万股，授予对象共 47 人，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

8、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 9.93 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

9、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 9.93 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原激励对象王军昌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10、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 9.93 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原激励对象彭洪芳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25% 限制性股票未到达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7,500 万股（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 183 万股，减去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 4 万股，剩余 179 万股的 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102,542,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上次 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 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024,000	51.46%	-40,000	-447,500	52,536,500	51.2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0,000	1.77%	-40,000	-447,500	1,342,500	1.31%
04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1,194,000	49.69%	0	0	51,194,000	49.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006,000	48.54%	0	0	50,006,000	48.77%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0,006,000	48.54%	0	0	50,006,000	48.77%
三、股份总数	103,030,000	100%	-40,000	-447,500	102,542,500	100%

四、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待解锁的 25% 限制性股票系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解锁行权，因此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 164.2325 万元可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正常实施与第一期失效对各期将产生的费用如下：

项目	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正常实施	183	671.61	215.4749	271.4424	142.7171	41.97563
三位激励对象离职	179	656.93	210.765	265.5092	139.5976	41.05813
年度业绩未达考核要求 而致第一期失效	134.25	492.6975	114.9628	197.079	139.5976	41.0581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第

一期失效，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44.7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93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第一期25%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对待解锁限制性股票44.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93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